

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提出相關建議，經學者專家、業者公會及金管會充分討論，目前計 33 項有具體成果。

項次	具體成果
1	113 年 11 月 29 日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授權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明定警示帳戶剩餘款項發還作業相關規定，避免款項發還後，遭存款戶求償之風險，以利金融機構遵從。
2	113 年 10 月 16 日停止適用 95 年「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專案」相關函文，簡化銀行作業實務，以現行公平待客評核機制處理。
3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得對銀行及證券商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之行政協助服務。
4	114 年 1 月 14 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 1140330019 號令，調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方式，改採最近 5 個營業日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不得低於 5%，使計算方式更為合理，並符合基金實務操作需求。
5	113 年 9 月 12 日與 113 年 12 月 13 日修正「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明定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100%投資公共建設者，於新臺幣 5 千億元之額度內，得比照直接投資適用 1.28%之風險係數，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6	<p>信託業配合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之具體措施，有助於增加客戶投資意願：</p> <p>(1)調整自行外幣信託受益權得質借新臺幣</p> <p>中央銀行 114 年 1 月 15 日已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0 點，放寬以外幣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之幣別，不以外幣為限。金管會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遵循辦理，銀行公會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完成自律規範之修正。</p>

	(2)有關建議對高資產客戶調高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成數，金管會已於114年4月1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將本項列為銀行得申請之專區試辦項目。
7	114年3月13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將第2點第1項第8款修正為「國內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支票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使應通報事件範圍明確，排除銀行為確保債權向借款人或保證人所徵取之備付本票(未涉及人頭戶或虛設公司行號問題)，以利業者遵循。
8	114年3月已完成IFRS永續揭露準則認可諮詢機制之評估，並成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認可諮詢小組」，就ISSB新發布或重大修正準則進行討論、對外徵詢意見並提出認可建議。前開諮詢小組已於114年8月20日召開會議，就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方法及範疇三資訊揭露時程提出建議，包括接軌IFRS永續準則後一致採用國際標準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及將範疇三資訊揭露時程延後3年，金管會已配合諮詢小組前開建議，於114年11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於同年11月12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令。
9	有關建議鬆綁OSU規範—提供境外客戶開戶、交易及匯款等便捷配套服務，將提升金流往來之便利性，有助於推動OSU業務發展： (1) 114年6月同意備查櫃買中心修正之內控規範，完成「簡化境外客戶的網路開戶作業」及「放寬境外客戶的交易下單驗證方式」。 (2) 114年9月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之1規定，放寬境外客戶款項除存放於證券商在OBU開設之專戶外，得存放於外國保管機構。
10	114年3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333581號令放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淨值比之負債總額計算得扣除項目，新增得扣除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以及交割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之50%，以合理管控證券商財務風險，並提升證券商資本運用效率。

11	114年5月6日修正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期貨業之業務員參加職前訓練之時限，由原規範之執行業務前半年內，調整為到職後半年內，有助於協助期貨業者招攬優秀人才，增加人力調度及運用彈性。
12	114年5月2日同意備查證券交易所所報「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放寬指數成分僅包含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其成分股票所占指數市值比重上限得由30%提高至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人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限制，以提升投資國內股票ETF之投資彈性。
13	114年4月15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第7點、第12點，考量於家庭旅遊之場景，消費者有為同行家屬一併投保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需求，開放要保人得為具有保險利益關係者以網路投保旅遊不便保險與旅行綜合保險、及放寬要保人為7歲以上被保險人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身分驗證與意思表示方式。
14	114年10月28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8682號令，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以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等。
15	114年10月28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調整具獨立性之董事規定，並於114年12月12日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保險業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16	預計於115年6月底前修正刪除「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之1關於保險業「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排名後5%且占比較前一年度下降者，於一定期間商品送審須由備查制改為核准制」之規範，以衡平保障型商品政策推動及業者商品發展策略。
17	114年12月17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列寄發保單及

	保單簽收之電子方式替代流程，提供客戶便利之確認收訖保單方式。
18	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9 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1 點放寬引用國內外資料(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時應取得其原始資料之規範，以因應業者實務作業需求。
19	114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6091 號令訂定發布「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性質及會計處理之相關事項規定」，明定結構型商品之本金與衍生工具是否須分別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辦理，使本則解釋令適用更加清楚。
20	114 年 12 月預告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規定，政府(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銀行之負責人，同時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得不受本規定第 5 點對利害關係人投資禁止之限制。
21	114 年 10 月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將「金融機構基於提升辦公效率、增進員工協作或提高組織生產力等目的，於未涉及營運或客戶服務之前提，使用涉及雲端服務或人工智慧技術之平台或工具」，增列為非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項目，以利簡化實務作業，促進提升辦公效率、增進員工協作或提高組織生產力等。
22	115 年 1 月 7 日函復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新增持有晶片金融卡之法人客戶申請補換發晶片金融卡應採用高信賴等級以上之安全機制，以利其申請晶片金融卡補換發。
23	金管會業經 114 年 2 月 12 日會議，協調建立 VASP 公會網站揭露之 VASP 業者信託專戶帳號資訊有更新時，即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知各銀行之機制，加強銀行與 VASP 業者間之聯繫，以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24	114 年 7 月 31 日同意備查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報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權證得申請提前下市之相關規章，建置權證提前下市或下櫃機制，可避免投資人誤買流動性不足權證，導致投資人遭受損失，並可避免發行人

	將資源配置於無效率之商品，以提升市場資源配置效益，將俟二單位電腦系統調整後公告實施。
25	114年7月24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140140240號令，刪除分戶帳款項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始得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門檻限制，並督導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訂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證券商資金配置靈活性，並兼顧風險管理。
26	114年10月證券交易所已於115年度(第1屆)ESG評鑑新增指標G-25「公司買回庫藏股且於受評年度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者，是否有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90%以上，或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揭露買回期間之每日實際執行情形？」，以強化公司落實買回庫藏股買回計畫之目的與執行，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27	115年1月8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令，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淨值倍數之負債總額扣除項目「分戶帳餘額」之扣除比例，由原50%提高至100%，以促進證券市場發展。
28	產險公會於114年8月21日函報「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以前衛業務辦理之財產保險、共保業務及續保險種、保險金額與前期保單相同之汽車保險」等業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免於要保書簽章之替代執行方式，金管會已於114年11月12日發布金管保產字第11404285221號令將上開業務納入「財產保險業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範圍。
29	考量「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4條規定已多次修正，針對保險商品已訂有銷售後相關控管措施，足以達到強化管理目的，爰已於114年7月21日函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停止適用105年2月4日「研議保險業強化銷售中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風險管理會議」相關決議。
30	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10條。基於114年4月15日已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

	應注意事項」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相關限制，爰配合放寬保經代公司辦理上開業務之限制。
31	114 年 10 月 27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1401456501 號令，將符合條件之健康福祉事業(例如:健檢中心、健康管理顧問、藥局通路、長照輔助服務等業務)納入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有助於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健康福祉事業。
32	基於實務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有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約定」，而無提存準備金之需求，為期實務作業一致，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廢止壽險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式」。
33	考量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之利潤指標未有不同於新臺幣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求，基於監理法規之一致性，114 年 12 月 16 日停止適用 96 年 9 月 17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602106110 號函說明二所列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送審時應增列內部報酬率(IRR)作為利潤指標之規範。